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 提早贖回8%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發行8%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現金合共50,153,425港元(包括累計尚未支付的有關利息)。有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資金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鑑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加上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低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較具成本效益，實屬明智，因為此舉可減少本公司之債務狀況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不會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故董事會認為，贖回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不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證券，因此，本集團不會再就可換股債券的累計利息招致其他財務費用。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

網站：[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